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印發

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876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，有鑑於我國中央政府經參酌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」一般性建議第 19 號第 6 段意旨，自 110 年便已訂定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，即「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，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。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，包括身體、心理或性之傷害、痛苦、施加威脅、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」內容，且於類型樣態中更包含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有關個人資料。爰此，為跟進並落實相關防制作業，特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」，新增對於竊錄性影音、強制竊錄性影音、散布性影音以及散布製作之不實性影音等處罰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增訂第三百十九條之一（竊錄性影音罪），新增對於以照相、錄音、錄影、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竊錄他人性影像、聲音之處罰。
- 二、增訂第三百十九條之二（強制攝錄性影音罪），新增對於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，以照相、錄音、錄影、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、聲音，或使其本人攝錄之處罰。
- 三、增訂第三百十九條之三（散布性影音罪），新增未經他人同意，無故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、聲音之處罰。本條所增訂之條次內容中所謂性影像、聲音，乃包含第三百十九條之一及第三百十九條之二攝錄之內容。
- 四、增訂第三百十九條之四（散布製作之不實性影音罪），新增意圖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，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之性影音、聲音，足以生損害於他人之處罰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洪孟楷

連署人：賴士葆 翁重鈞 廖國棟 孔文吉 萬美玲

羅明才 林德福 溫玉霞 林奕華 林為洲

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江啟臣 林思銘

李德維

中華民國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三百十九條之一（竊錄性影音罪）</p> <p>以照相、錄音、錄影、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竊錄他人性影像、聲音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意圖營利供給場所、工具或設備，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八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意圖營利、散布、播送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，而犯第一項之罪者，依前項規定處斷。</p> <p>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為強化網路／數位方式藉隱私權之侵犯所犯暴力不法樣態受有效防制，爰明定以照相、錄音、錄影、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竊錄他人性影像、聲音者受處罰。</p> <p>三、衡酌意圖營利供給特定對象之便利他人，以及供他人觀覽等所犯不法之情節，爰加重刑責。</p> <p>四、參考當我國兒少性剝削條例關於未遂犯之處罰，乃訂定第四項規範未遂犯亦當受罰。</p>
<p>第三百十九條之二（強制攝錄性影音罪）</p> <p>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，以照相、錄音、錄影、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、聲音，或使其本人攝錄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意圖營利供給場所、工具或設備，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，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八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意圖營利、散布、播送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他人觀覽，而犯第一項之罪者，依前項規定處斷。</p> <p>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明定以強暴或脅迫手段，影響他人意志所犯攝錄性影音之處罰。</p> <p>三、衡酌意圖營利供給特定對象之便利他人，以及供他人觀覽等所犯不法之情節，爰加重刑責。</p> <p>四、參考當我國兒少性剝削條例關於未遂犯之處罰，乃訂定未遂犯亦當受罰之規範。</p>
<p>第三百十九條之三（散布性影音罪）</p> <p>未經他人同意，無故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、聲音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八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犯前項之罪，其性影像、聲音係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攝錄之內容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犯第一項之罪，其性影像係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攝錄之內容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百三十萬以下罰金。</p> <p>意圖營利而犯前三項之罪者，依各該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販賣前三項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明定未經他人同意，無故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、聲音之處罰。</p> <p>三、如所犯未經他人同意，無故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之性影像、聲音，於來源乃來自竊錄，或是藉強制方式在違反本人意願之手段而攝錄所得，明顯有其更重之主觀惡性，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增訂加重刑責之規範。</p> <p>四、參考當我國兒少性剝削條例關於未遂犯之處罰，乃訂定未遂犯亦當受罰之規範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性影像者，亦同。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
<p>第三百十九條之四（散布製作之不實性影音罪） 意圖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，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之性影音、聲音，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前項性影像，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，亦同。 意圖營利而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販賣前二項性影像者，亦同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科技發展所及，已足使有心人士利用如深偽技術（Deepfake）進行對於特定對象之性私密影音在經製作後，藉由供他人觀覽，而造成被害人於外部與社會互動上之難堪，以及內部自身之身心創傷。爰明定散布製作之不實性影音處罰規範，對於意圖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，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之性影音、聲音，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三、若有意圖營利或販賣之惡性更甚情形，乃適合藉加重刑責規範之，爰為第三項規定。</p>